

我国进一步改善银行业 资产质量低下的基本思路

朱孟楠

我国银行业资产质量低下由来已久，国内外学术界对此也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但这个问题迄今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国际金融一体化的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突破，一系列可以预见的对我国金融业的冲击将随之而来。因此，进一步探析改善我国银行业资产质量低下的途径，化解银行业经营风险，增强银行业市场竞争的能力，仍显得十分必要。由于导致我国银行业资产质量低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解决此问题的思路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构建财政、金融平衡的经济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两大宏观经济杠杆在它的运作过程中，未能形成有效的平衡机制，从而形成了被学术界称之为弱财政、强金融的经济格局。这种格局所体现出来的特点是：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弱，作用力也在持续下降；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强，所产生的作用也逐渐提高。弱财政的一个重要体现是它在 GDP 中的比重不断下降。据统计，1978 年~1998 年，我国 GDP 由 3624.1 亿元增加到 79553 亿元，增长了 21.9 倍，而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则从 1978 年的 32% 下降至 1998 年的 12%。同时期西方国家该比例一般都在 30% 以上，而北欧国家甚至达到 50%~60%。强金融的一个重要体现是银行可贷资金急剧增长，并承担了过去由财政承担的资金分配职能。如果以 M2/GDP 来表示银行可贷资金的情况，则 M2 由 1979 年的 1350.4 亿元增加到 1999 年 5 月底的 110060.88 亿元，20 年间增长了 81 倍；同时 M2 对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也从 1979

年的 0.34 提高到 1998 年的 1.25。这种强弱不均的格局如果仅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存在，对经济的发展一般无大碍，但若长期如此，其负面影响显而易见，而这个影响在我国现行的产权制度下，又显得十分突出。一方面，大量财政性支出以银行政策性贷款的形式体现，从而造成银行业资产质量低下。据计算，90 年代以来，政策性贷款占国有银行贷款总量的比重达 1/3 以上。这些贷款管理不善，利用效率低，甚至经常被挪用，从而直接导致银行资产质量低下。另一方面，这种失衡的结构使资金供需双方处于一种权责不对称的状况。需求方国有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甚至向政府施压，要求银行贷款；资金供给方银行迫于各种压力，也不得不如数发放。由此便产生了双向的道德风险：企业常开“借口”，敢于负债；负债后敢于逃债、废债。这种过高的负债与沉重的利息负担显然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并形成了企业效益的陷阱，银行越向其贷款（不得不贷），在此陷阱中也就陷得越深，其结果毫无疑问使银行的不良债权持续不断增加。可见，建造一种真正平衡的财政、金融作用机制，改变财政力量薄弱局面，对进一步改善银行不良债权是一个十分必要的措施。因此建议：（1）进一步完善我国税收制度，尤其对所得税系和流转税系进行改革，增加其征收范围。（2）对预算外资金进一步规范管理。（3）增发国债，优化国债结构。一旦财政、金融平衡格局形成，就可以通过财政力量来消除诸如政策性贷款、国债配套贷款等所产生的银行不良资产隐患，并且通过分别向企业和银行注资，对企业财务进行重组盘活资产存量，提高银行资本金及时冲销呆账、坏账等“历史遗留”。

二、加大力度改革银行产权制度

银行资产质量低下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国有银行现行的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合一的国家所有制产权制度。这种制度会导致各经济当事人对国有银行资产的权责利不清，国有银行资产管理中的产权约束主体缺位，难以形成国有银行资产的有效管理机制。因此，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是解决银行资产质量问题的一个关键。

银行产权制度改革可选择的方案很多，比较来看，采取股份制形式，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更有利于提高我国银行资产质量。因为这种改革至少有三个优点：一是通过新股东的加入，新的资本的注入，降低不良资产的比重，从存量上使不良资产问题得到一定缓解，提高资本充足率。二是新股东的加入，使国家由唯一所有者变为控股或最大股东，会使国家对银行的支配、控制力有所降低，从而使政策性不良资产在增量上得到限制。三是随着产权结构的变化，缩短了初始委托人与最终代理人的距离，由此提高所有者监督与银行职员工作的积极性。我国目前区域性的股份制银行已有多家，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却未能在此改革上有所突破，因此我国应加大股份制改革步伐，并积极争取上市资格。

三、建立新型的银行经营管理机制

1、转变经营管理思想。主要是改革传统的重内部计划轻外部市场信息、重计划指标完成轻客户需求变化的经营指导思想，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讲安全竞争与市场风险、全心为客户服务的现代经营指导思想。

2、转变业务经营方式。主要是实现过去的粗放型的经营方式向集约型经营方式转变和主要经营传统业务向讲究金融创新业务转变。前者已成为银行业的共识，后者仅仅是开始。实际上，讲究金融创新是集约化经营的一个重要体现。从我国目前银行业经营的业务来看，主要是对企业开展各种业务，而忽视对居民群体开展业务。因此，建议银行业在此方面多进行创新。对居民群体开办新型业务的突破口应是发展个人系列信贷业务和发展私人理财服务。

3、转变经营管理手段。首先要进一步完善内

控制制度。这方面今后的着力点应是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强化内部的财务、人事、业务等控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建立内部会计控制与内部管理控制为基础、内部审计为监督的内部控制系统。同时，根据对不同时期金融风险的分析，设置控制点，处理好风险性监督与合规性检查的关系，以风险监督为导向，以各种风险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加强风险性监督。再一方面要逐步从计划导向型的经营管理方式转向市场导向型的经营管理方式，从行政管理手段逐步转变为资产负债的自律管理。具体措施可包括：(1) 国有银行要结合法人授权制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全系统实施综合管理；进一步增加基层行尤其二级分行和支行的经营自主权，授予分支行相应的人事管理、业务经营、贷款审批资金运用等权力；在业务管理中按新的贷款五类划分标准，并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各自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2) 针对国有银行法人单位和法人授权机构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不同的情况，中央银行可据“三性”原则对商业银行分支行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监管的、有较大层次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统一考核指标，由此提高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指标设置与考核的合理性，真实反映银行业的经营与风险状况。(3) 在金融监管体系方面，应建立完善银行各类统计报表、报告定期报送制度，运用现代计算机软件技术对一系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发现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发出警告，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重塑银企关系，有效地推进产融结合

如何重塑新型的银企关系，我国不妨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目前国际上比较典型的银企关系有英美模式和日德模式。英美模式有如下特点：一是以自由市场经济为运行基础，注重产权制约，依靠严格的法制来解决争端。二是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我积累和直接融资，资本市场在企业融资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三是银行与企业关系是纯粹的平等的商业关系。四是银行对企业的监督是间断性的只有当企业违约并造成利息延付或不能按时还款时才进行。五是银行注重自身利益，对企业的长期利益和资金需要并不关心。六是银行贷款往往要求抵押

和担保，一旦企业经营出现问题，一般均要求企业破产清算或不给予资金支持。可见，这是一种纯市场化的契约化的银企关系。日德模式也很有特色：一是运行基础仍然是自由市场经济，企业资金主要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银行在经济和企业经营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资本市场的作用相对较小。二是企业之间保持一种密切而持续的联系，互存互荣，企业主要从一家银行固定取得资金，银行与企业相互持股，银行通过融资合同、股权占有、人事结合及代理小股东的表决权等方式对企业决策产生影响。三是银行可获得企业的第一手信息，随时监督与干预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四是银行不太注重企业短期的股票价格变动或盈利状况等因素，而较注重企业的长期表现与增长状况。五是当企业发生财务问题时，可视具体情况援手相助。可见，这种银企关系是一种互相依存、互为发展的关系。

我国目前的银企关系从表面上看更似日德模式。如我国银行有监督企业行为的传统，企业融资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银企高度依赖等。针对这种现状和我国银行业目前已进行的改革，建议我国银企关系的重塑应以日德式为主，并吸收、借鉴英美模式的长处来进行。今后必须深化：(1) 完善主办银行制；(2) 强化银企之间市场化、契约化关系；(3)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但非政府式干预）与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保障信贷资产运行的安全。这种既借鉴国外的长处又兼顾到我国目前银企现状的银企关系，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优点：一是有利于银企之间信息的充分交流，保持正当的紧密联系，使银企两个利益主体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二是有利于提高银行经营的自主性和促进企业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机制。三是能保证一些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在资金偏紧的情况下获得相对稳定的银行资金支持，进而保证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四是有利于银行摆脱同业过度竞争，集中精力为企业多元化的优质金融服务等。

五、建立不同形式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效盘活银行资产存量

根据我国的国情，我国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对银行不良资产进行处置：

第一，通过资产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风险资产，利用其在资源流动、管理协同方面的优势以及作为政策性机构所享有的一些优惠政策，及时地把无效资产组合成有效资产，把低效资产组合成高效资产，使不良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通过实施资产证券化策略，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分散资产经营风险。即金融管理公司将收购来的不良资产经过一定的组合，配以相应的信用担保，把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权转变为可在金融市场上流动的债券性证券，从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并藉此分散风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将不良资产证券化时，可以借鉴美国债务重组信托公司的做法，由国家财政拨款或由公司本身注资成立“还款储备”，作为证券发行担保，由此提高证券发行的价格。

第三，通过出售不良资产，收回投资。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收购来的不良资产，直接进行出售或转让，由此收回投资。一些东南亚国家的资产管理公司就是利用拍卖方式出售本国银行的不良资产，如1998年12月，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泰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56家已关闭的金融机构的呆账进行拍卖，计约42亿美元的不良资产被卖出。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在对银行不良资产作出界定后，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就可以对不良资产进行拍卖。

以上我们仅从金融或银行自身的角度，探析了解银行资产质量低下或不良资产的一些基本思路，实际上，我国要改善与提高银行业的资产质量，还需要其他一系列外部条件，如国有企业的改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体系的完善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等。这是一个综合性的配套工程，因此必须用系列的政策与措施，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善银行的不良资产，解决我国银行业的难题。

见曾培炎《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转引自《金融研究》1999年第3期

《中国经济数据分析》1999年各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